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1-01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 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 (Cayman) Limited (以下简称“爱迪”) 向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债务事项(以下简称“爱迪项目”) 尚在推进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最终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20 年 1-12 月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为 -3,500 万元至 -1,600 万元。同时，公司在《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预计的变动原因说明中进行了重要风险提示。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00 万元 - 1,600.00 万元	盈利：3,400.00 万元 - 5,100.00 万元	亏损： 37,281.3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61% - 95.71%	比上年同期增长：109.12% -11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13,389.66 万元 - 11,689.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89% - 42.28%	亏损：20,252.99 万元
营业收入	-	95,000.00 万元 - 98,000.00 万元	125,262.52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	95,000.00 万元 - 98,000.00 万元	125,262.5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 元/股 - 0.01 元/股	盈利：0.02 元/股 - 0.03 元/股	亏损：0.24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聘任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将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本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业绩修正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收益约 8,200.00 万元，影响本期净利润，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因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本期外币应收款项产生汇兑损失约 3,100.00 万元，影响本期净利润；

3、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的联营企业广州壹杆体育有限公司和广州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因出现未能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情形，出于谨慎性，公司针对相应股权计提减值约 5,800.00 万元，影响本期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2、由于爱迪项目尚在推进中，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时无法预计影响的具体金额，有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新规”）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因此，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实际数据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预计范围内，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则适用上述第（3）款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若爱迪项目导致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则适用上述第（2）款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